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富字第 105000051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富蘭克林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文，並配合修訂旨揭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3190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等法令規範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及第 20 條相關內容，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八項第(十)款第5目 | 經 <u>澳洲</u> 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第八項第(十)款第5目 | 經 <u>英</u> 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三項 第(二)款 |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 (Lipper)、路透社 (Reuters) 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 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p> <p>3. ~5. 略。</p> | 第三項 第(二)款 |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 (Lipper)、路透社 (Reuters) 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 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p> <p>3. ~5. 略。</p> |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p> <p>1. 刪除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p> <p>2. 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來源。</p> <p>3. 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p>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二)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八項第(十)款第5目 | 經 <u>澳洲</u> 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第八項第(十)款第5目 | 經 <u>英</u> 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配合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函修訂之。 |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項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三項第(二)款 |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最後買價與</p> | <p>第三項第(二)款</p> <p>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p> |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p> <p>1. 刪除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p> <p>2. 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來源。</p> <p>3. 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p>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p> <p>3.~4. 略。</p> | | <p>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p> <p>3.~4. 略。</p> |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